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和 7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秘书长的报告

1. 2002 年 11 月 22 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第 57/97 号决议如下，其中大会：

(a) 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结论(第 1 段)；

(b) 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在中东普遍加入该条约的目标（第 2 段）；

(c) 吁请该国不再延迟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且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以及放弃拥有核武器，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此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作为增进和平与安全的步骤（第 3 段）；

(d)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4 段）。

2. 本报告是根据该决议第 4 段提交，自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此事的最近一份报告（A/57/454）以来，除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的资料（见附件）外，秘书长没有收到任何其他资料。



附件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2003 年 9 月 19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GC (47) /RES/13

大会,

(a) **认识到**世界性和地区性不扩散核武器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性,

(b) **铭记**机构保障体系作为核查核能和平利用的一种可靠手段是有益的,

(c) **关切**中东地区存在没有完全致力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d) **欢迎**有关在中东建立一个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倡议以及最近关于在该地区进行军备控制的各项倡议,

(e) **认识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参加将促进全面实现这些目标,

(f) **赞扬**机构在中东实施保障的努力以及一些国家在缔结全面保障协定方面的积极响应,

(g) **忆及**其决议 GC (46) /RES/16,

1. **注意到**文件 GC (47) /12 和 Add. 1 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2. **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机构的全面保障, 以此作为在该地区所有国家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 并作为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加强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3. **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为实施在该地区建立可相互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需的实际和适当步骤, **并邀请**有关国家遵守国际不扩散制度, 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此作为补充参加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加强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4.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中东和平双边谈判以及关于军备控制和地区安全多边工作组的活动在促进中东地区相互信任与安全, 包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 **并请**总干事如与会者所要求的那样在促进这一目标方面向该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5. **请**总干事编写协定范本的有关事项继续与中东国家磋商、以利于早日对该地区的一切核活动实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决议 GC(XXXVII)/RES/627 所述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6.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总干事执行赋予他的上段所述任务时给予最充分合作；

7. **还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采取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措施，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和核查措施；

8. **呼吁**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那些国家，通过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向总干事提供一切协助；

9.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十八届常会提出报告，并将题为“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